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29	228,550	19,356	452,296
其他收入	4	3,151	487	6,529	1,663
餐飲成本	5	-	(15,076)	-	(29,731)
合約成本	5	(11,708)	(154,244)	(23,389)	(301,376)
員工成本		(2,396)	(20,528)	(5,213)	(41,717)
折舊及攤銷		(1,149)	(3,252)	(2,381)	(7,17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2,092)	-	(24,68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24)	(1,143)	(41)	(2,2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6)	(9,397)	(5,665)	(23,875)
融資成本		(1,414)	(74)	(2,986)	(1,2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997)	13,231	(13,790)	21,828
所得稅開支	6	(315)	(3,938)	(794)	(7,495)
期間（虧損）／溢利		(7,312)	9,293	(14,584)	14,3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43)	8,958	(15,681)	13,927
非控股權益		531	335	1,097	406
		(7,312)	9,293	(14,584)	14,33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0.96)</u>	<u>1.10</u>	<u>(1.92)</u>	<u>1.70</u>
期間(虧損)/溢利		<u>(7,312)</u>	<u>9,293</u>	<u>(14,584)</u>	<u>14,333</u>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160)</u>	<u>(10,449)</u>	<u>(12,305)</u>	<u>(25,11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u>(6,160)</u>	<u>(10,449)</u>	<u>(12,305)</u>	<u>(25,116)</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3,472)</u>	<u>(1,156)</u>	<u>(26,889)</u>	<u>(10,7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003)</u>	<u>451</u>	<u>(27,986)</u>	<u>(7,072)</u>
非控股權益		<u>531</u>	<u>(1,607)</u>	<u>1,097</u>	<u>(3,711)</u>
		<u>(13,472)</u>	<u>(1,156)</u>	<u>(26,889)</u>	<u>(10,7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68	43,550
使用權資產		1,295	–
無形資產		6,776	7,696
租賃預付款		–	134
非流動租金按金		1,310	1,167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449	52,547
流動資產			
存貨		27,618	30,307
合約資產		70,317	96,3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07,747	198,5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16	26,970
其他金融資產		41,175	3,0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9
租賃預付款		–	3
已抵押存款		11,5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38	78,659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335,627	434,00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045	12,35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1,264	79,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4	9,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83	11,011
承兌票據		41,062	40,340
銀行借款	11	67,406	103,171
租賃負債		307	–
應付稅項		211	134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181,592	256,18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54,035</u>	<u>177,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484</u>	<u>230,373</u>
資產淨值		<u>203,484</u>	<u>230,3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u>174,556</u>	<u>202,542</u>
		182,736	210,722
非控股權益		<u>20,748</u>	<u>19,651</u>
權益總額		<u>203,484</u>	<u>230,3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180	71,725	-	8,518	(2,028)	124,327	210,722	19,651	230,373
期間虧損	-	-	-	-	-	(15,681)	(15,681)	1,097	(14,58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305)	-	(12,305)	-	(12,305)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305)	(15,681)	(27,986)	1,097	(26,8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u>	<u>8,518</u>	<u>(14,333)</u>	<u>108,646</u>	<u>182,736</u>	<u>20,748</u>	<u>203,48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5,236	197,166	26,315	223,481
期間溢利	-	-	-	-	-	13,927	13,927	406	14,33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0,999)	-	(20,999)	(4,117)	(25,11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999)	13,927	(7,072)	(3,711)	(10,7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51,567</u>	<u>7,574</u>	<u>(8,115)</u>	<u>59,163</u>	<u>190,094</u>	<u>22,604</u>	<u>212,6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102	(21,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685)	(5,8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638)	(2,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221)	(30,385)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69,831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38	39,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38	39,4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費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採納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交易日期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期初結餘確認。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惟須與各租賃合約有關）：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於釐定本集團具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進行事後確認。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有關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的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9,356</u>	<u>19,356</u>
六個月的分部業績：	<u>(10,641)</u>	<u>(10,641)</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149)</u>
除稅前虧損		<u>(13,790)</u>
分部資產	<u>367,416</u>	<u>367,416</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660</u>
總資產		<u>385,076</u>
分部負債	<u>128,240</u>	<u>128,240</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352</u>
總負債		<u>181,592</u>
六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96	496
折舊及攤銷		2,163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2
折舊及攤銷		<u>218</u>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102,616
中國大陸	<u>19,356</u>	<u>349,680</u>
	<u>19,356</u>	<u>452,29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474	83,110
客戶2	2,463	72,067
客戶3	1,529	46,820
客戶4	<u>1,507</u>	<u>-</u>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	51,754	-	102,616
建築合約	8,329	176,796	19,356	349,680
	8,329	228,550	19,356	452,29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0	125	508	430
電力收入	2,320	-	4,775	-
其他	351	362	1,246	1,233
	3,151	487	6,529	1,66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	15,076	-	29,731
無形資產攤銷	320	404	685	83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3	-	377	-
核數師薪酬	-	-	-	-
折舊	646	2,848	1,319	6,345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5,329	125,214	14,390	264,500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613	21,956	3,642	26,319
運輸	34	2,180	401	3,748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9	1,880	77	3,034
其他開支	4,723	3,014	4,879	3,775
	11,708	154,244	23,389	301,3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2	19,494	3,165	38,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	564	419	2,104
	<u>1,227</u>	<u>20,058</u>	<u>3,584</u>	<u>40,31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00	-	40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6	-	26
匯兌差額，淨額	<u>(10)</u>	<u>(14)</u>	<u>(17)</u>	<u>(3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	(153)	-	373
當期稅項－中國	<u>315</u>	<u>4,091</u>	<u>794</u>	<u>7,12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5</u>	<u>3,938</u>	<u>794</u>	<u>7,495</u>

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u>(7,843)</u>	<u>8,958</u>	<u>(15,681)</u>	<u>13,927</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u>818,000</u>	<u>818,000</u>	<u>818,000</u>	<u>818,000</u>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005	26,874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7,913	25,789
三個月以上	91,829	146,304
	<u>107,747</u>	<u>198,9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3
期間變動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63</u>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情況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損失大小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適用外部資料來源。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211	25,32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69	3,553
兩個月以上	23,884	51,093
	<u>31,264</u>	<u>79,972</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按年利率5.916%及6.090%計息。該等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8,000,000</u>	<u>8,180</u>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附註i)		
— 租金支出	210	109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附註i)		
— 租金支出	173	90
	<u>210</u>	<u>109</u>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43	1,316
離職後福利	86	90
	<u>1,629</u>	<u>1,40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19,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49,680,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105.0464MW。

本報告期內，

（一）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9年5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太僕寺旗0.0132MW 村級光伏扶貧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2) 於2019年6月28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0.003MW 屋頂支架產品買賣合同」
- (3) 於2019年8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西彭澤贛核光伏有限公司簽訂「彭澤核電光伏保安電站光伏完善項目 II 期1.742MW 工程鋼支架採購合同」
- (4) 於2019年8月2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共青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國家電投集團共青江益光伏電站樁基礎加固施工合同」

- (5)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12.1069MW 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9年9月11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湖北襄陽峪山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1.2555MW 採購合同補充協議二」
- (7) 於2019年9月1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寶豐能源寧東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90MW 帶傾角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買賣與安裝合同」

本公司的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 RoHS 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 TÜV SÜD 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 3C 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UL 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9,356,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 452,296,000 港元減少約 9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導致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及出售餐廳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 5,213,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 41,717,000 港元減少約 88%。該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 67% 至約 2,3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7,177,000 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餐廳業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5,665,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 23,875,000 港元減少約 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開支控制及內部管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餐廳業務。

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3,927,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臺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2.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3.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4.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5.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由於2019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旨在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及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的配置，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新政將會對光伏行業產生較大的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對，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82,7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722,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7%。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按年利率5.916%及6.090%計息。該等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2,359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經營，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性、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 Rise Triumph Limited 之96%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 Victory Stan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 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 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 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 (v) 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同景江山」）與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星菜」）訂立凍乾設備銷售協議，據此，同景江山同意出售，而浙江星菜同意購買凍乾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吳建農先生（「吳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徐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浙江星菜的97%及3%股權，浙江星菜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吳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浙江星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凍乾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相等於約3,296,700港元）由凍乾設備銷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凍乾設備及相關服務市場價而釐定。代價並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